# 机动车拍卖规程

（征求意见稿）

# 1 范围

本标准确定了机动车拍卖的基本原则、主要程序和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机动车的经营性拍卖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SB/Txxxx-xxxx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机动车 motor vehicl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办法》所规定的车辆。

# 4 基本原则

机动车拍卖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5 拍卖标的分类

机动车拍卖标的分为新机动车和二手机动车。

# 6 拍卖委托

6.1 委托人的身份确认

委托人应保证对于委托拍卖的机动车拥有所有权或处置权，应如实说明拍卖机动车的合法来源和瑕疵，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者资料应真实有效。

6.2 拍卖标的的确认

对委托人委托拍卖机动车的型号、VIN识别代码与委托人提供的机动车证件进行核对，做到准确无误。

6.3 委托合同的签订

6.3.1 拍卖人与委托人签订委托拍卖合同（参见附录A）时，有权要求委托人提供拍卖标的的所有权证明或者依法可以处置该标的的证明及其他资料，并有权要求委托人说明该标的的来源和瑕疵。

6.3.2拍卖人与委托人应准确、清晰、完填写整填委托合同的各项内容，有附件的委托拍卖合同应在附件中注明主合同编号

6.3.3 委托拍卖合同需要修改时，可直接在原合同上进行修改，或签订补充协议。直接在原合同上进行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合同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6.4 委托合同的管理

拍卖人应建立拍卖合同管理制度，对委托拍卖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采取一定的保密措施，予以妥善保管。

6.5 拍卖标的的交付时限

委托人应按约定于拍卖日2个工作日前将委托拍卖的标的交付拍卖人。

# 7 拍卖标的查验及保管

7.1 查验

7.1.1 机动车证照

 新机动车应包括国产车辆的《车辆检验合格证》；进口车辆的《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检验证书》；罚没车辆的《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等。

 二手机动车应包括《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车辆购置附加税证》，以及国家、地方各级管理部门所规定的证件，如海关监管车辆需先由车辆所有人到相关部门办理解除监管手续，并提供《解除海关监管证明》。

7.1.2 机动车车况

根据需要对拍卖标的的状况进行检查，记录并填写《委托拍卖车辆勘察表》（参见附录B）。

7.2 保管

自委托人交付拍卖标的之日起，拍卖人应承担拍卖标的的保管责任，机动车与相关证件应当分别保管。

# 8 拍卖的实施

8.1 拍卖目录的制作

根据拍卖标的查验结果，在制作拍卖目录时，应说明下述内容：

——车辆类型；

——厂牌型号；

——车牌号码或VIN车辆识别代号；

——初次登记日期或出厂日期；

——年检有效期；

——表显里程；

——使用性质；

——拍卖佣金；

——其他应披露的信息。

8.2 拍卖公告的发布

拍卖人应于拍卖日七日前在发布拍卖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拍卖标的或者拍卖场次、展示时间和地点、拍卖时间和地点、参与竞买应当办理的手续、拍卖人的联系方式及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8.3 拍卖标的展示（参见附件B：《拍卖展示证》）

拍卖人应在拍卖日之前对拟拍卖的标的进行至少二日的公开展示。

每一辆展示的机动车都应附一张《拍卖展示证》（参见附录C），并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拍卖人应委派了解拍卖标的情况并熟悉机动车注册、过户、转出、转入等业务流程的人员到展示现场，向竞买人介绍情况、解答疑问。

8.4 竞买人资格审查、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参见附件D：《竞买登记表》）

8.4.1 竞买人在办理竞买登记时应填写《竞买登记表》（参见附录D），必要时可签署《竞买协议》（参见附录E）。竞买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竞买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有效的注册登记文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证明文件。竞买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代理人应出具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拍卖人应核对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复制保留归档。

8.4.2竞买人应交付拍卖保证金，拍卖人应出具拍卖保证金收据。

8.4.3竞买人凭盖章确认的保证金收据领取参加拍卖的竞买号牌，竞买号牌为竞买人参与竞价的唯一凭证。

8.5 拍卖会现场的管理

8.5.1 拍卖会准备

拍卖人应合理安排机动车拍卖会的会场；落实拍卖会的拍卖师、记录人员以及工作人员；安排拍卖会现场需要使用的音响、投影等设备。拍卖人也应落实拍卖会场的安全消防措施。

8.5.2 拍卖主持

拍卖师应于拍卖前宣布拍卖规则和注意事项，应按拍卖目录中的拍卖标的的顺序依次拍卖，如有调整应在拍卖该标的前予以说明。拍卖标的无保留价的，拍卖师应在拍卖该标的前予以说明。

8.5.3 拍卖保留价

拍卖标的有保留价的，竞买人的最高竞价未达到保留价时，该竞价不发生效力，拍卖师应停止拍卖标的的拍卖。

8.5.4 拍卖成交

竞买人的最高竞价经拍卖师落槌或者以其他公开表示买定的方式确认后，拍卖成交。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与拍卖人签署拍卖《拍卖成交确认书》（参见附件F）。

8.6 拍卖会记录

拍卖师和记录人员应做好拍卖会的拍卖笔录，主要包括：拍卖标的、起拍价、竞价幅度、成交价、买受人号牌等基本信息。

# 9 拍卖结算和拍卖标的的交付

9.1 买受人结算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以拍卖成交确认书、保证金收据与拍卖人结算。买受人应出具拍卖标的的成交凭证和提取凭证。

9.2 委托人结算

拍卖人收到买受人价款后也应按委托拍卖合同规定，及时与委托方结算，并应出具结算凭证。

# 9.3 拍卖标的的交付

9.3.1 办理机动车辆的注册登记或转移登记

买受人将全部应付款项结清后，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管理办法》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拍卖人应协助买受人办理机动车的注册登记或转移登记等手续；也可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机动车辆的注册登记或转移登记等手续。拍卖人应向买受人交付拍卖标的的全部证照。

9.3.2 拍卖标的的交付

办理标的物交付手续时，买受人应在《机动车辆交接表》（参见附录G）上签字确认。买受人委托他人为提取拍卖标的时，代理人应出具买受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及拍卖标的的提取凭证。拍卖人应当核对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复制留存。

9.4 拍卖标的的退还

拍卖标的未能上拍或者未成交，拍卖人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凭有效证件和委托拍卖合同，领取拍卖标的。委托人委托他人办理领取事宜的，代理人应出具买受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及拍卖标的的委托合同。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件的种类以及号码、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拍卖人应核对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复制留存。

# 10 拍卖档案

10.1 档案资料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委托拍卖合同、委托人提供的对拍卖标的的所有权或者处置权的证明以及其他机动车相关的资料、证照复印件等，拍卖标的的保管、保险、交付等事项的有关资料；

——拍卖公告，包括刊登公告媒体的刊登证明；

——拍卖标的的资料，包括拍卖目录、与拍卖标的相关的照片、文字资料，以及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

——竞买登记文件，包括竞买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竞买人登记的其他相关信息；

——拍卖规则、特别规定、注意事项、重要声明等；

——成交确认书、拍卖笔录等；

——机动车原证照和办理完毕转移登记手续之后的证照复印件；

——拍卖标的的接受和提取凭证、提取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有关拍卖业务经营活动的完整账簿和其他有关资料。

10.2 档案资料的管理

拍卖人可自行选择档案的管理方式。管理方式应包括但不限于：以拍卖会为单元整理存档、以资料内容为单元分类存档、以时间顺序来整理存档。

10.3 档案的保管期限

拍卖人应妥善保管档案资料，保管期限自委托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不应少于五年。

# 11 争议的解决途径

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产生争议时，可以采取以下解决途径：

——各方协商和解；

——申请拍卖行业协会或者第三方调解；

——和解、调解不成可向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解决；

——各方达成协议，向各级国家仲裁机构提出仲裁申请；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录A

（资料性附录）

|  |
| --- |
|  委托拍卖合同 |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希望委托下列拍卖公司拍卖车辆）

拍卖人：（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接受并在拍卖场拍卖车辆）

1、甲方保证对所委托的车辆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处分权）并提供此车的有关证件和资料。乙方需核实所提供的证件和资料与车辆身份一致。

2、乙方获得车辆时将出具车辆收据凭证。甲方可以核实此凭证。报告随车辆文件归档。

3、甲乙双方就拍卖底价达成一致 （价格为车辆的批发价），以文字予以确认并且随车辆文件归档。

4、所有文件核实后，乙方将在最近的拍卖会上拍卖车辆。

5、车辆必须在拍卖会日提前至少2个工作日送至拍卖场，上门提车的费用为￥ 。

6、若甲方委托的车辆需办理退牌手续，甲方须在委托车辆送至拍卖场当日交付完整的车辆退牌所需材料，由乙方指定的上海倍瑞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全权负责办理车辆退牌手续，退牌费用由甲方承担。

7、收到买受人全部付款以及文件和证件获得车管所核实后，乙方将车款付给甲方。若车辆无《机动车登记证书》则待车管出具补办证书后将成交价款支付给甲方。

8、乙方所得的拍卖佣金为成交价格的 %，或￥ 。 全部费用和税金将在买受人支付的成交费用中直接扣除。

9、若甲方委托的车辆未能在最近的拍卖中成交，并且甲、乙双方不再续约的，乙方将视为本合同自动终止，该拍卖日即为合同终止日。合同终止日起计的10日后，若甲方没有提取车辆，则须开始支付乙方停车费用（每辆车每日人民币10元）

10、对于车款支付，如果领受车款的非委托方本人，须持委托方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和领受人的身份证原件方可办理

11、若买受人未能按时支付车款，乙方将在竞买人支付拍卖保证金的范围内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若委托拍卖的车辆的涉及虚假文件和证明或存在甲方未如实声明的重大瑕疵，乙方有权终止拍卖。若上述问题导致车辆拍卖取消，甲方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甲方有责任告知乙方其委托车辆所存在的瑕疵（证照和车辆本身），若委托车辆因甲方未告知之瑕疵导致乙方之买受人不能进行正常的证照变更，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若甲方负责办理其委托车辆的证照变更手续，甲方有责任在上海市车辆管理所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该手续的办理。在此前提下，若甲方无法办理或无法按时正常办理其委托车辆的变更手续，甲方应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买受人退车或其它相应的损失。

15、本合同未尽事宜的解释以《拍卖法》为准。若有未能调解不成的争议可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16、车辆委托详情见“委托拍卖车辆清单”，该清单作为委托拍卖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B |  |  |  |  |
|  |  |  |  | (资料性附录) |  |  |  |  |
| 委托拍卖车辆勘查表 |
|  |  |  |  |  |  | 合同号： |  |  |
| 委托人： | 厂牌型号： | 别称： |
| 车牌号： | 载客人数： 人 吨 |
| 车型号： | 发动机号： |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
| 登记证：有□ 无□ 行驶证：有□ 无□  | 购置税证：有□ 无□ | 　 | 年检至： 年 月 日　 |
| 配置： | 养路费证至： 年 月 日　 |
| 表显里程： 颜色 | 使用性质： | 保险证至： 年 月 日　 |
| 序号 | 外部检查项目 | 结论 | 序号 | 内部检查项目 | 结论 | 序号 | 内部检查项目 | 结论 |
| 1 | 车辆前后标志 | 　 | 1 | 仪表开关、音响 | 　 | 1 | 发动机 | 　 |
| 2 | 前后保险杠 | 　 | 2 | 暖风及空调 | 　 | 2 | 水箱风扇、冷凝器 | 　 |
| 3 | 前大小、转向、雾灯 | 　 | 3 | 车门玻璃及升降机 | 　 | 3 | 蓄电池 | 　 |
| 4 | 后尾转向倒车灯、牌照灯 | 　 | 4 | 车箱内面装饰 | 　 | 4 | 发电机、启动器 | 　 |
| 5 | 前后挡风玻璃 | 　 | 5 | 座椅及扶手 | 　 | 5 | 离合器、变速器 | 　 |
| 6 | 前后雨刮器 | 　 | 6 | 车内后视镜 | 　 | 6 | 空调压缩机 | 　 |
| 7 | 左侧前后门及锁 | 　 | 7 | 车厢内灯 | 　 | 7 | 机油及燃油量 | 　 |
| 8 | 右侧前后门及锁 | 　 | 8 | 车厢内储物搁 | 　 | 8 | 冷却液 | 　 |
| 9 | 前后轿箱及锁 | 　 | 9 | 方向盘及调节器 | 　 | 9 | 轮胎、背胎及工具 | 　 |
| 10 | 左右后视镜 | 　 | 10 | 油门、制动、离合器版 | 　 | 10 | 转向机 | 　 |
| 11 | 前后牌照 | 　 | 11 | 手制动杆 | 　 | 11 | 钥匙、遥控器 | 　 |
| 12 | 天线天窗饰条 | 　 | 12 | 车载电话 | 　 | 12 | 刹车、排气管 | 　 |
| **表面情况** |
| 代号 | 含义 | 结论 | 图 |
| 1 | 碰弯 |  |
| 2 | 补焊 |  |
| 3 | 裂纹 |  |
| 4 | 撞瘪 |  |
| 5 | 划伤 |  |
| 6 | 变形 |  |
| 7 | 锈蚀 |  |
| **机械情况** |
| 发动机 |  | 悬挂系统 |  |
| 转向系统 |  | 润滑系统 |  |
| 变速器 |  | 制动系统 |  |
| 冷却系统 |  |  | 　 |
| 总体车况评价 |  |
| 车身 |  |
| 拍卖保留价： |
| 拍卖人：（盖章） 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附录C

（资料性附录）

|  |
| --- |
|  拍卖展示证 |
|  |  |  |  |  |
| 拍品目录号 | 车牌号码 | 生产厂家 | 厂牌型号 | 使用性质 |
| 　 | 　 | 　 | 　 | 　 |
| 拍卖日期 | 表显里程 | VIN | 初次登记日期 | 出厂日期 |
| 　 | 　 | 　 | 　 | 　 |
| 起拍价或参考价 | 车辆购置税 | 养路费交纳期限(改为年检有效期) | 车船税 | 保险到期日 |
| 　 | 　 | 各地已经取消养路费，标注无意义 | 　 | 　 |
| 备注：标注车辆手续瑕疵（违章、欠缴的相关税费等）或车况的重大瑕疵 |

附录D

（资料性附录）

|  |
| --- |
|  竞买登记表 |
|  |  |  |  |  |  |  |  |
| 竞买人/单位 | 　 | 竞拍牌号 | 　 |
| 住址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个人身份证号码 | 　 |
| 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 　 | 企业代码 | 　 | 经营范围 | 　 |
| 法人代表 | 　 |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 　 |
| 保证金交付日期 | 　 | 支付形式 | 　 | 金额（大写） | 　 |
| 意向竞买标的 | 　 | 拍卖日期及场次 | 　 |
| 备注栏 | 　 |
| 竞买人签字盖章 | 　 | 登记日期 | 　 |
|  |  |  |  |  |  |  |  |
| 注： |  |  |  |  |  |  |  |

附录E

（资料性附录）

竞买协议

 公司竞买协议

竞买号牌：

拍卖会名称：

竞买人：

中文姓名（请用正楷）\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种类\_\_\_\_\_\_\_\_\_\_\_\_\_号码\_\_\_\_\_\_\_\_\_\_\_\_\_

手持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

邮寄地址□单位地址 □家庭地址

拍卖人：XXXX拍卖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

竞买人与拍卖人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1. 本次拍卖会之XXXX公司拍卖规则为本协议之组成部分，竞买人已认真阅读该拍卖规则，并同意在拍卖活动中遵守拍卖规则中的一切条款，如拍卖成交，同意自拍卖成交日起\_\_\_\_日内向XXXX公司一次付清相当于成交价\_\_\_\_%的佣金等全部购买价款并领取拍卖标的（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用自理）。
2. 竞买人知悉，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的真伪及/或品质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拍卖人通过拍卖目录、勘察报告等方式对拍卖标的所作的介绍与评价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拍卖标的的任何担保。竞买人承诺自行审看拍卖标的原物，并对自己竞买某拍卖标的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拍卖人应向竞买人说明委托人已告知的拍卖标的瑕疵，并合法披露拍卖标的的相关信息。
3. 竞买人参加拍卖活动，应在领取竞买号牌前交纳保证金。保证金的具体数额由拍卖人在拍卖日前公布。上述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_\_\_\_个工作日内，若竞买人未能购得拍卖标的，则全额无息返还竞买人；若竞买人购得拍卖标的，则抵作购买价款的一部分。若有余额，则于竞买人领取拍卖标的时，一并返还。若竞买人未履行任何一件拍卖标的交易中规定的义务，则保证金不予返还。
4. 竞买人应妥善保管竞买号牌，不得将竞买号牌出借他人使用，否则，竞买人须对他人使用其竞买号牌竞买拍卖标的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拍卖人及起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6. 竞买人竞得拍卖标的并全额支付购买价款后，即可获得拍卖标的的所有权，双方按照拍卖规则之规定办理拍卖标的交接。
7.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
8. 本协议签署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并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相同法律效力。

竞买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拍卖人（盖章）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审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录F

（资料性附录）

|  |
| --- |
|  拍卖成交确认书 |
|  |  |  |  |  | 合 同 号： | 合同号： |  |
|  买受人： |  |  |  | 成交日期： 年 月 日 |
| 标的序号 |  | 成交车型 | 成交价 | ￥ 元 |
|  |
| 拍卖场次 |  |  | 牌照号 | 佣金（ %） | ￥ 元 |
|  |
| 买受人号牌 |  | 车架号 | 发动机号 | 其它费用 | ￥ 元 |
|  |
| 总计 （大写） | 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备注 |  |
|  |  |  |  |  |  |  |  |
| 拍卖人签章： |  |  | 买受人（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本确认书经盖章有效 |  |  |  |

附录G

（资料性附录）

|  |
| --- |
|  机动车辆交接表 |
|  |  |  |  |  |  合同号: |
| 办证项目 | 　 |
| 车辆基本信息 |
| 厂牌型号 | 　 | 别称 | 　 |
| 车牌号 | 　 | 载客人数 | 　 |
| 发动机号 | 　 | 车架号 | 　 |
| 登记日期 | 　 | 年检至 | 　 |
| 养路费证至 | 　 | 保险证至 | 　 |
| 客户基本信息 |
| 客户名称 | 　 |
| 联系地址/邮编 | 　 |
| 联系电话/传真 | 　 |
| 阶段 | 私车 | 公车 |
| 编号  | 内容 | 状态 | 编号 | 内容 | 状态 |
| 前期 | 1 | 身份证（复印件） |  | 1 | 企业代码证（复印件) | 　 |
| 2 | 户口簿（复印件） |  | 2 | 代码IC卡（复印件） | 　 |
| 3 | 行驶证 |  | 3 | 机动车登记证书 | 　 |
| 4 | 机动车登记证书 |  | 4 | 行驶证 | 　 |
| 5 | 机动车登记表（副） |  | 5 | 机动车登记表（副） | 　 |
| 6 | 养路费缴费凭证 |  | 6 | 养路费缴费凭证 | 　 |
| 7 | 购置附加费凭证 |  | 7 | 购置附加费凭证 | 　 |
| 8 | 车船税凭证 |  | 8 | 车船税凭证 | 　 |
| 9 |  |  | 9 |  | 　 |
| 后期 | 1 | 身份证（原件） |  | 1 | 企业代码证（原件） | 　 |
| 2 | 户口簿（原件） |  | 2 | 代码IC卡（原件） | 　 |
| 3 |  |  | 3 | 补领表（盖公章） | 　 |
| 4 |  |  | 4 | 承诺书（盖公章） | 　 |
| 制表人 |  | 办证员 |  | 客户 |  |
|
| 时间 | 年 月 日 | 时间 | 年 月 日 | 时间 |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状态”表示证件“已收”或“未收” |  |  |  |